附件2

佛山市禅城区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 \*网上报名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任教学科：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人员类别：**□禅城区户籍人员 □禅城区居住证人员 □应届毕业生 □港澳台居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材料 | | 备 注 |
| 1 | 身份证原件 | | 所有申请人须提供 |
| 2 | 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 | 禅城区户籍人员提供 |
| 3 | 禅城区居住证原件 | | 非禅城区户籍人员提供 |
| 4 | 学生证原件 | | 禅城区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提供 |
| 5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禅城区签发）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 在禅城区居住或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提供 |
| 6 | 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 | 驻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 |
| 7 |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鉴定证明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  统”核验的申请人须提供 |
| 8 |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 | 持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须提交 |
| 9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 |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申请人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如为外省、外市考取的普通话证，须提供当时当地就读证明或连续六个月当地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10 | 在师范院校就读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 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毕业生须提交 |
| 11 | 专业技术职务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 |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提交 |
| 贴资格证相片处 | | 网报上传照片和贴教师资格证书的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  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与贴在体检表及网报的照片一致。 | |
| **备注：此表由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好相关信息并提交，所提交的资料原件现场审核完交还申请人。** | | | |